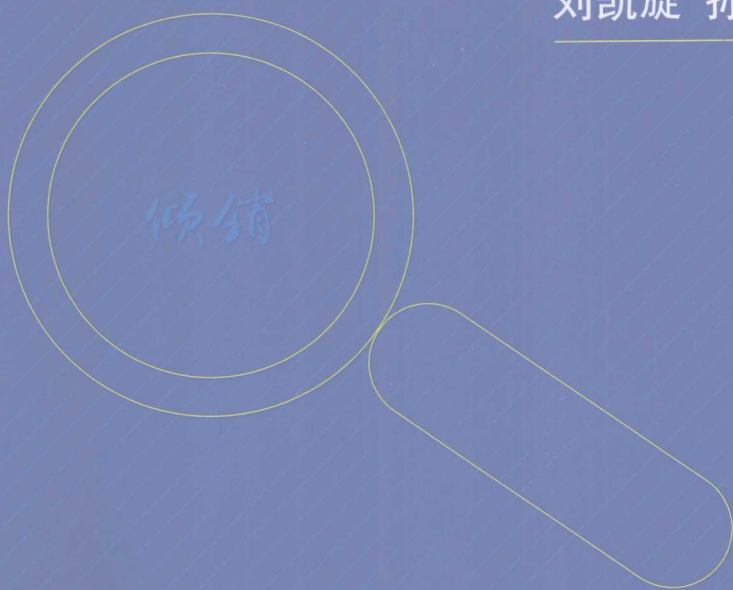


反倾销

法理规则与会计证据

刘凯旋 孙凤英/著



在反倾销的法理内容中加入了会计证据或事实证据，有助于提高反倾销的质量，精准地对真正的倾销行为实施打击，以维护世界贸易的正常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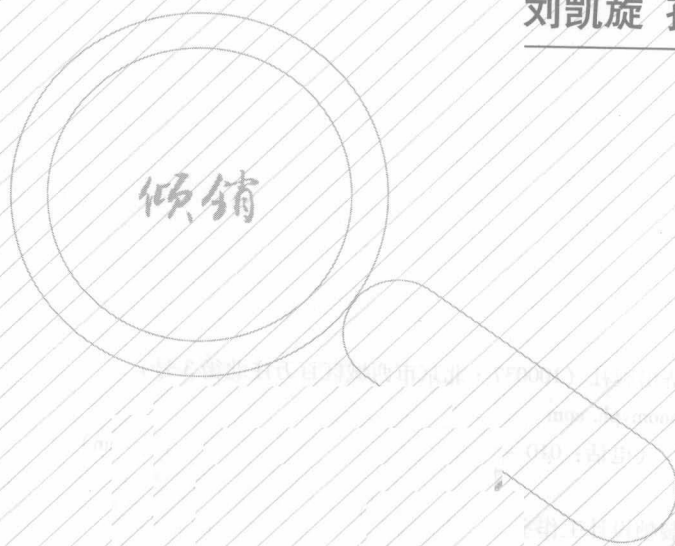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国家社科基金“反倾销应诉的会计学研究”，项目编号：08BJY020)

反倾销

法理规则与会计证据

刘凯旋 孙凤英/著



在反倾销的法理内容
质量，精准地对真正的倾

据，有助于提高反倾销的
界贸易的正常秩序。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法理规则与会计证据/刘凯旋，孙凤英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5017 - 9068 - 5

I. 反… II. ①刘… ②孙… III. ①反倾销法—基本知识 ②企业管理—会计—基本知识 IV. D912.29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6915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张路中 (电话：010 - 68319286 E-mail: zlz1952@sina.com)

责任印制：常 毅

封面设计：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5 字数：30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17 - 9068 - 5/F · 7781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电话：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41878

前 言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我国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逐渐成长与成熟,外贸出口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据统计,我国近10年外贸出口以年平均超过20%的速度递增,如2007年度,我国外贸出口额就超过12180亿美元,比2006年增长25.7%,世界排名第二;截至2008年10月底,我国外汇储备已高达1.9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虽然外贸出口对我国经济的快速崛起贡献卓著,但多年以来,我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屡遭反倾销调查,给我国造成很大损失,特别在最近几年,反倾销威胁更加严重,已经成为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何客观、理性看待这一问题,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正确的方法来应对和解决,是我们不能回避和需要加以重视的事情。

实际上,会计与经济从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反倾销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体现在既定法律程序下的会计纷争,会计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在反倾销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从会计角度来应对和解决反倾销问题,为反倾销应诉提供会计信息支持,提高反倾销应诉中会计举证的作用,降低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威胁,是会计界面临的重要课题和紧迫任务。正是在此背景下,本书的作者不只是将目光聚焦在反倾销的法律条文上,更注重将反倾销的法律制度与会计证据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阐明会计与反倾销的内在联系,突出会计在应对反倾销中的作用。

本书的主要内容:(1)倾销、反倾销的概念及其利弊;(2)反倾销的内生和外生原因及反倾销法的背景;(3)反倾销的法律程序、措施以及反倾销争端的法律解决机制;(4)反倾销的相关理论及反倾销应诉的会计理论架构;(5)反倾销应诉中会计举证的作用;(6)反倾销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反倾销会计与环境会计的沟通;(7)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及国际反倾销法的沟通;(8)建立反倾销应诉会计。

本书的主要特点:(1)理论联系实际,抓重点,讲难点,捉疑点;(2)把法律与会计、本土与国际、现实与未来辩证结合起来;(3)观点新颖、视野开阔、语言精练、内容完整、实用性强。

本书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专著,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煞费苦心追求这本书的完美,但因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凯旋
2009年元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1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内外反倾销法	5
第二章 倾销的认定	17
第一节 正常价值的确定	19
第二节 出口价格的确定	26
第三节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比较	28
第四节 倾销幅度的认定	31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程序	33
第一节 申请与立案	35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	43
第三节 反倾销的裁定	48
第四章 反倾销主要措施	53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55
第二节 出口方价格承诺	56
第三节 反倾销税	60
第四节 反规避措施	64
第五章 反倾销争端的解决机制	79
第一节 反倾销争端解决的国内机制	8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的解决机制	90

第六章 反倾销相关理论	95
第一节 反倾销的新特点	97
第二节 反倾销的几个理论观点	99
第三节 反倾销与会计	107
第七章 反倾销会计理论架构	111
第一节 会计学视角下的反倾销分析	113
第二节 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	122
第三节 反倾销会计与管理会计	125
第四节 反倾销会计与环境会计	130
第五节 反倾销会计原则	155
第六节 相关思考与展望	157
第八章 反倾销应诉的会计举证	161
第一节 反倾销应诉的研究范畴	163
第二节 立案前反倾销应诉会计问题	168
第三节 立案后调查过程中反倾销应诉会计问题	174
第四节 反倾销应诉过程中的几个特别问题	179
第五节 反倾销应诉过程中的会计行为	181
第九章 会计准则与反倾销的沟通	185
第一节 会计准则的本质	187
第二节 反倾销应诉视角下的企业会计准则	191
第三节 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理论依据	198
第四节 会计制度变迁与会计准则趋同的协调	206
第十章 建立反倾销应诉会计	211
第一节 反倾销应诉中我国会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3
第二节 建立反倾销应诉会计的可行性	219
第三节 反倾销应诉会计	224
参考文献	228

／ 第一章 ／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Fan Qing Xiao

Fa Li Gui Ze

Yu

Kuai Ji Zheng Ju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概念

一、倾销与反倾销的概念

倾销(dumping)是指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的行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倾销的定义是:“倾销是指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另一国,并对进口国相关工业造成了损害的行为。”这里的正常价值(normal value),通常是指一进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国内正常贸易条件下供消费时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或不能得到出口国市场上的可比价格,则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为正常价值,或者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在国际贸易中,倾销通常表现为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实行高价销售而在国外市场实行低价销售。经济学理论认为,倾销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违背了公平贸易的原则,因此,对倾销行为应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加以制裁。

反倾销是与倾销相对应的概念,是指采取措施抵制倾销的行为。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采用的抵制外来不公平竞争、保护本国产业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各国制定贸易政策和贸易救济的重要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的定义是:“反倾销是指进口国依法对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行为采取反倾销税等措施以抵消损害后果的法律行为。”

出口商以低于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甚于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主要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占领国际市场,垄断国际市场,保持国内供求关系平衡,维持其产品在国内较高的市场价格,推销其积压的库存产品,扩大出口,赚取外汇。

倾销按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倾销的市场划分,有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

(1) 国内倾销:是指销售商为了取得国内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低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其国内市场销售产品。

(2) 国外倾销:是指出口国销售商为了获取进口国的市场份额而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格在进口国销售其产品。

国内倾销与国外倾销分别受不同法律调整,各国反倾销法主要调整国外倾销。

2. 按倾销的时间划分,有长期倾销、短期倾销、偶发倾销。

(1) 长期倾销。长期倾销是指长时间或永久地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产品。就出口贸易来说,这种倾销主要是出口国的过量生产导致出口国国内市场消化不了,转而低价在国外市场长期倾销,以维持规模生产或维持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水平。

(2)短期倾销。短期倾销是指在相对短暂的时间内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商品。其特点表现为暂时亏本出口,同时在国内维持高价,占领国外市场后便开始提价,挽回以前的损失并享受垄断利润。

(3)偶发倾销。偶发倾销是指在短时间内,出口商不定期地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产品。这种形式的倾销对进口国的经济危害极大,甚至对仅依赖国内市场的进口国的生产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二、倾销的意义

(一)倾销的积极意义

倾销最明显的积极意义是使进口国消费者受益。进口产品的低价销售,能够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支出。此外,倾销还会促进进口国市场的竞争,打破垄断,提高经济效益。

倾销也可以使出口国生产者合理配置资源、减少损失。例如,产品积压必然导致生产者受损,以低价方式在进口国销售,则可减少损失,达到使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目的。

倾销可使企业扩大生存空间。在国内市场饱和的情况下,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或减少损失则有必要在国际市场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销售商品。企业有时为了长期生存,通过低价销售取得市场份额。

(二)倾销的消极意义

尽管倾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相比较来说,倾销存在严重的消极作用。一般认为,倾销对出口国、进口国或第三国都会造成不良影响。

1. 对出口国的消极影响。总的来看,尽管出口国的倾销企业由于倾销行为获得更大利润,扩大了海外市场,但对于出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来说却不一定有利,首先,这些企业未必能够在海外市场进行倾销,这样,倾销企业就掠夺了原来可以属于这些未进行倾销企业的海外市场份额。其次,进口国制造商可以对低成本的倾销商品进行简单加工后出口到第三国,使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出口国生产商受到打击,缩小或失去市场。再次,倾销往往不是因为出口国的生产厂商劳动生产率提高,制造该产品的成本降低,而是人为造成的一种虚假的竞争优势,因此,倾销也导致出口国物质资源、人力资源等配置扭曲。

2. 对进口国的消极影响。对进口国最直接的消极影响是冲击进口国生产与倾销产品相似或直接竞争的产品的产业。消费者把原先对本国产品的需求转向倾销产品,造成进口国相关企业市场萎缩,开工率降低,失业率上升,利润下降,企业倒闭。甚至进口国与倾销产品不直接竞争的产业,也可能由于消费者在一定的收入预算约束下,减少或放弃原来拟购买的国内产品从而蒙受损害。

而且对于进口国整体来说,由于接受倾销所显示的不当价格信号,造成资源使用上的错误,即使倾销停止,进口国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来进行资源重新配置。

3. 对第三国的消极影响。倾销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存在与第三国出口产品竞争的

情形下,则涉及对第三国的损害问题。倾销导致进口国市场对第三国产品的需求下降,由此造成对第三国出口商利益的损害。

三、关于倾销的不同观点

一般认为,倾销是一种不公平贸易行为,必须实施适度的反倾销措施以保护本国经济。但是有些学者对此表示异议,他们认为倾销在有的情况下是客观的或必然的,反倾销措施并无正当的逻辑基础。有些倾销属于客观需要,是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例如一项产品开始进入市场,总要先低价适销。即便过了适销阶段,另一个新产品可能又进入市场,原来的出口商为了对付这种新的竞争,仍须保持适度低价。有时出口商为了检验海外市场的反应、竞争程度,需要实行试验性的价格,以确定比较适当的价位以及自己的市场份额。这些做法都是正常的,不应遭到反对。因此,以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或成本的概念来判断出口价格是否“公平”是一个概念上的错误,它忽视了供求规律中的需求一面。出口商即使没有掠夺的动机,也要针对不同的需求环境确定不同的产品价格。

有些学者将倾销视为价格歧视,并以此为根据主张实施反倾销措施。但也有学者表示反对,他们认为,反对价格歧视的内容是反对垄断厂商对某些客户实行高价的行为,然而反倾销反对的却是低价行为,因此,用价格歧视作为实行反倾销政策的理论基础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把反倾销看成价格歧视,反对的应是出口商在国内实行高价的行为。在其国内实行高价销售是因为存在进口关税、配额、技术标准等人造的贸易障碍以及自然的障碍(如运费等)。因此,正确的政策是降低或取消贸易障碍,而不是强迫出口商提高其产品的出口价格。

至于反倾销是否有意义,只要对倾销的意义有所理解,反倾销的意义就不言而喻。

第二节 国内外反倾销法

一、反倾销法的概念

反倾销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反倾销法的法律特征表现为:

1. 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保护进口国及其生产者利益。倾销是不公平贸易行为,破坏进口国的市场,损害进口国的国内产业,扰乱国际贸易秩序,因此必须对该种行为进行限制或调整。

2. 反倾销法是行政救济措施。由进口国的行政机关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反倾销法的救济方法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抵消倾销价格,使相关进口商品恢复正常价格。

3. 反倾销法由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构成。现行反倾销法既有国内法的内容也有国际法的内容。WTO 各成员方均将 WTO《反倾销守则》纳入其国内立法中。

4. 反倾销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的法律规范。

反倾销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为:均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为目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1)行为主体不同,倾销行为主体为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通常是在一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2)产品销售范围不同,倾销产品在原产地国以外的国家销售,不正当竞争产品在其原产地国境内进行出售。(3)倾销的构成以损害发生为必要条件;不正当竞争不以损害后果的发生为必要条件。(4)责任方式不同,对倾销的责任人,一国反倾销调查机构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或由其作出价格承诺;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一国反不正当竞争机构一般采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方式对其实施制裁。

目前,世界各国的通常做法是将反倾销与反不正当竞争分别立法,将倾销行为纳入反倾销法调整,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二、反倾销立法的发展情况

(一) 国际反倾销立法

美国独立初期已有反倾销立法萌芽。1791 年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谴责英国的倾销行为,要求美国厂商降低产品价格以使英国企业利用低价夺取美国市场的企图落空。1816 年,美国制定《关税法》的目的之一就是制止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1894 年,美国通过了《威尔逊法案》,对在原产地受到补贴的货物征收反补贴税。1901 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一个联合抵制食糖倾销的协定,先后有 10 个欧洲国家参加。

一般认为,加拿大是第一个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其 1904 年《关税法》第 19 条规定,对于出口加拿大价格低于出口国公平市场价格的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新西兰在 1905 年,澳大利亚在 1906 年,南非在 1914 年,都相继在有关法律中制定了反倾销法律条文。美国第一部针对倾销采取制裁措施的法律则是 1916 年的《税收法》中的第 800 节和第 801 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西兰、日本、德国、罗马尼亚等许多国家都立法规定,当国内工业遭受不正常或不合理的外国竞争时可由有关当局加征关税。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后制定出第一个反倾销的国际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正文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及附件九中,对倾销与反倾销首次作了统一的原则规定。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各国反倾销法纳入国际统一化轨道,在实践中起到一定的约束作

用。1963年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欧共体、日本及其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坚持把反倾销与反补贴列入讨论议题,1967年6月30日正式制定了《1967年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该协定是独立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单独协议,亦称反倾销法典(Antidumping Code),从1968年7月1日起生效。在1974年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上,对1967年反倾销法典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形成了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东京回合反倾销法。各国均又依此反倾销法相应地对本国原有立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其中美国于1984年、1988年,欧共体于1984年、1988年,澳大利亚于1981年、1988年,加拿大于1984年分别修订其立法。针对20世纪8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增无减、技术贸易日益发展、贸易商品的生产更趋全球化等国际贸易新特点,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再次对反倾销法提出修改意见。乌拉圭回合的反倾销守则于1995年正式生效。

现在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反倾销法,而且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认识到反倾销的重要性,积极实施反倾销法。中国也于1993年7月正式着手制定反倾销条例。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反倾销的规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反倾销内容是最原始、最基本的反倾销国际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关于倾销的规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1款规定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进入另一国内市场,如因此对该缔约国领土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者对该缔约国国内工业的新建造成实质性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惩罚。根据该规定,适于征收反倾销税加以惩罚的倾销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出口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二是对进口国相关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或对新建相关工业造成阻碍。

(2)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第六条第1款规定三种正常价值的参照价格:①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②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③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3)关于反倾销税的规定。缔约国为了抵制倾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也就是说如果倾销成立,进口国可按倾销幅度征收除正常关税以外的反倾销税。

(4)关于国家垄断贸易的规定。这一规定是欧共体和美国等不承认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实际价格而选用第三国(类比国或替代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标准的法律依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附件九《注释和补充规定》指出,对全部或大体上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在为第一款的目的决定可比价格时可能存在特殊困难情况下,进口缔约国有必要考虑与这种国家的国内价格作比较不一定适当的情况。

(5)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附件九补充规定,在对任何可疑的倾销或补贴作出最后确认以前,缔约国可以要求相关方面对应付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提供适当保证。

2. 东京回合《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

东京回合《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共16条57款。第一部分为反倾销法,是该协定的核心内容,重申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原则,对“倾销”、“损害”、“工业”、“价格承担”、“临时措施”、“反倾销税”以及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第二部分规定反倾销法签约国进行磋商、调解和解决争端的程序;第三部分规定接受、加入新签约国、条款的保留和生效、对协定实施的审查和修改、各国立法与该法的一致性退出等程序。

(1)关于倾销的确定。东京回合反倾销法第二条规定,如果一项产品正常贸易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比在出口国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低即低于正常价值进入另一国家,这种产品应被视为倾销。所谓“相同产品”,即与所涉及的产品在各方面都相同,缺少这种产品的情况下,则指与所涉产品有非常近似特性的产品。

(2)关于倾销幅度规定。如果出口国国内市场没有相同产品,或由于特殊的市场条件不能做适当的比较,则倾销幅度应通过与出口到第三国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比较来决定;或通过与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销售费以及利润比较来决定。

(3)关于损害的确定。损害的确定必须审查两方面:第一,倾销的进口产品数量以及它们对国内市场相同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机关应考虑无论从绝对数量还是从针对进口国的生产和消费的相对数量上,倾销的进口产品是否有显著的增加;第二,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生产商的影响。

(4)关于国内工业的定义。“国内工业”一词应理解为全体国内相同产品的生产商,或总产量占相同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商。但有两种例外情形:第一,当生产商与被指控的倾销产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有联系或他们本身就是所指控的倾销产品的进口商时,国内工业可解释为其余的生产商;第二,在特别情况下,就有关生产而言,一签约国内如果分成两个或多个相互竞争的市场,其中任何一个市场的生产商可被视为一个国内工业。

(5)关于反倾销调查程序。任何关于倾销的调查,应由受害工业或以受害工业名义以书面提出要求而开始。应有下列足够证据:第一,倾销;第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所指的损害;第三,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外国供应商以及其他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有充分的机会提出书面证据,而且他们亦应有权为其利益进行抗辩。机密性资料应在保密的基础上进行处理。各国应设立听证制度。如果任何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拒绝接受或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严重妨碍调查,则初裁或终裁均可根据现有事实作出。

(6)关于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只有在作出存在倾销并有损害的足够证据的肯定性初裁后才能采用,除非有必要阻止正在造成的损害。临时措施可以采用临时税形式,或采用保证金形式,其金额应与估计的反倾销税相同。临时措施一般不得超过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7)关于价格承诺。如果出口商保证调整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向有关地区出口,倾销的损害后果得以消除,则调查可以中止或终止,而无须采取临时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价格承诺可以由进口国家的当局提出,但不应强迫出口商接受这种价格承诺。进口方当局可以要求作出承诺的出口商定期提供有关履行承诺的资料,并可以对有关数据进行检查。如果出口商违反承诺,进口国主管机关可以在符合本法各项规定的条件下,立即以现有最好资料为依据,实施临时措施。承诺的期限不得长于根据本法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8)关于反倾销税。当征收反倾销税的所有条件均已具备时,进口国有权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以及征税数额是按倾销幅度全部征收还是部分征收。如果部分征税足以消除对国内工业的损害,征税幅度可以低于倾销幅度。对来源不同的进口产品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征收。所征税款超过了实际倾销幅度,超过倾销幅度部分的金额应退还。如果最终决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支付的税额,其差价不应征收。如果反倾销税低于临时支付的税额,或低于保证金数额,则应按实际情况退还差额或重新计算税款。在特殊情况下,反倾销税可以对实施临时措施之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征收,一般的反倾销税只能自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的结论作出之日起征收。

(9)关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在考虑适用反倾销措施时,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给予特殊考虑。如果采取反倾销措施会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实质利益,则在采取该措施前,应考虑采取本规定的建设性补救方法。

3.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底宣告结束。1994 年 4 月各缔约方签署了各项协议最后文本。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全称为“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正文三大部分共 18 条,另有两个补充性附件。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于 1995 年生效。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保持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以及东京回合反倾销法的原则精神和核心内容。例如,关于倾销的定义、倾销成立的条件、征收反倾销税的权利及限额、调查和证据、价格承诺、临时措施等。

同时,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也对东京回合反倾销法进行修改,使得新法更完整、更具体,具有更强可操作性。例如,关于倾销的确定,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补充规范了价格比较。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也根据国际贸易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司法审查的规定就是东京回合反倾销法未涉及的内容。

(1)关于倾销。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对倾销的基本概念未作改动,但增加了关于如何确定正常价值的规定。

第一,对使用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的适用条件作了进一步的限制。根据以前的反倾销法,只有在出口国不存在涉案产品的国内销售,或者由于具体市场原因,国内销售不能用做适当的价格比较时,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才能被排除。乌拉圭回

合反倾销守则增加规定,出口国国内销售数量太低不具有代表性也应排除。所谓销售数量太低,是指涉案产品在出口国消费的数量低于该产品向进口国出口的5%。

第二,低于成本销售。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把低于成本销售视为不公平贸易行为并纳入国际条约加以调整,从而使衡量倾销的方法由价格之间的比较部分变为价格与成本之间的比较。低于成本销售的认定方法一般是各笔交易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第三,价格比较。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规定用加权平均的正常价值与所有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比较,或者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这两种方法应优先考虑适用。原来大多数国家使用的以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每笔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的方法虽仍可适用,但应在前述两种方法不具备适用条件时才可以考虑。

(2)关于损害。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对损害的规定比以前更严格,也更详细。

第一,累积评估。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将源于美国反倾销法律实践的累积评估概念予以吸收,并规定了适用条件。根据守则第三条第3款规定,只有满足下列两种条件才可以对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进行累积评估:①来自每个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出口价格百分比表示的倾销幅度大于2%,而且每个国家的倾销进口数量都不能忽略不计;②根据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和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累积评估进口产品所造成的影响是适宜的。

实践表明,累积评估的规定对于产品出口量不大的出口国可能造成严重的潜在影响,其出口产品因该规定而更容易卷入反倾销诉讼。

第二,关于损害威胁。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不仅保持东京回合反倾销法的原则,还增加了四项内容要求进口国在裁决“损害威胁”时予以考虑,从而限制进口国对“损害威胁”的裁量权:①倾销产品进入进口国国内市场有显著的增长,其增长率预示进口将大幅度增加;②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近期可大量增加的生产能力,表明倾销产品对进口国市场大量增加的可能性;③进口产品是否对进口国相同产品国内价格起着严重的抑制,以及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进口需求;④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3)关于国内工业的代表性。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也对国内工业的代表性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申请反倾销立案调查的进口国生产商其生产量或市场占有率至少应占进口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50%,才可认定为具有代表国内工业的法定资格。

(4)关于反倾销措施。第一,临时措施。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保持了东京回合反倾销法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但在时间上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临时措施必须在反倾销案件正式立案调查起60天后才能采取,其目的在于防止有些进口国滥用这一手段,一旦立案就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第二,价格承诺。①缔结价格承诺协议的时间。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规定必须在进口国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决之后才可谈判和缔结价格承诺协议。这一规定可以防止进口国不进行调查取证就通过某些途径迫使出口商草率作出价格承诺,从而达到限

制进口的目的。②价格承诺的拒绝。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规定,由于一般政策上的原因进口国也可以不接受出口商的价格承诺。③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明确规定价格承诺协议应在开始征税之日起5年内终止。

第三,终裁反倾销税。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基本保持东京回合反倾销法的原则,最主要的变动是引进日落条款,其他方面只是对反倾销税的支付、返还时间,以及如何对未被调查或调查期间未出口的厂商的产品征税等细节问题作调整。

①日落条款。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规定反倾销税自征税之日或最后一次复审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时间,除非能够证明终止征税还可能对进口国国内工业造成损害。这一规定有助于出口商避免被无限期地征收反倾销税。

②未被调查出口厂商的反倾销税率。当涉案出口厂商数较多时,进口国主管当局不可能一一进行调查,一般都采用抽样或按出口量百分比的办法进行调查。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规定了按不超过被调查的出口厂商的倾销幅度的加权平均数,或按不超过被调查出口厂商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未被单独调查的出口厂商的出口价格之间差额,对未被调查出口厂商确定征税水平。

③分别税率。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强调,原则上进口国应尽可能分别对在调查中采取合作态度的出口厂商适用单独税率或单独正常价值。

④未出口厂商的税率。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首次规定进口国应采取快速审议的办法确定对反倾销调查期间未出口产品而在该期间后才开始出口的厂商所应征收的单独反倾销税率。以往反倾销法均未对此作出规定。

(5)关于司法审查。东京回合反倾销法没有司法审查的规定。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增加了司法审查条款,规定每一成员方必须设立完全独立于反倾销裁决或审查决定行政当局的机构,负责对反倾销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6)关于反倾销程序的规定。

第一,关于申诉方的资格。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要求进口国在对反倾销立案调查前,必须审查申诉方是否真正具有代表国内工业的资格。根据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第五条第4款规定,明确表示支持或反对一项反倾销立案申请的国内生产厂商中,支持者的产量应占支持者和反对者总产量的50%,则该申请可被视为代表国内工业。但是当明确支持反倾销申请立案的进口国厂商集体产量占其国内同类产品总生产量的比例不足25%时,反倾销申请不能立案。

第二,强调事实与证据。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规定,没有确凿的有关证据,不能立案。申诉方必须提供的三类申诉材料:①倾销的证据;②损害的证据;③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证据必须是书面的,即使是听证会上的口头辩论,事后也必须补交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三,资料保密。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要求当事人提交的非机密性材料必须迅速提供给包括对方当事人在内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于机密性材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关于透明度。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要求,开始调查应当予以公告,任何最初